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6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福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332號、23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福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鄭福吉二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所為，均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復進而施用，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確定，並於110年4月1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未知謹慎守法，猶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刑罰反應力薄弱，且審酌其犯罪情節，並無因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本刑，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

01 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於主文  
02 不記載累犯）。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  
03 論併罰之。

04 (二)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性質上固屬對自我身心健康  
05 之自戕行為，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侵害他人權益，惟犯  
06 後猶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惟先前即有因施用毒品  
07 犯行經觀察勒戒，被告仍未能切實戒絕革除惡習而再犯本件  
08 施用毒品之犯罪，呈現戒癮之意志力及刑罰反應力均為薄弱  
09 之情狀，復兼衡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其係國中畢業之  
10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審酌被告  
12 所犯上開數罪之犯罪情節、態樣、所侵害之法益及罪質等各  
13 情，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  
14 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及併予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  
16 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0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威龍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王岫雯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毒偵字第2332號

29 113年度毒偵字第2337號

30 被　　告　鄭福吉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  
02 號  
03 居臺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04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5 中)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9 下：

### 10 犯罪事實

11 一、鄭福吉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最高法院等法院判  
12 決確定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0年度聲字第808號  
13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嗣於民國110年4月1日縮刑  
14 執行完畢（於本件構成累犯）；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  
15 院裁定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6月  
16 22日釋放，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044等號為不  
17 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18 安非他命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採尿時間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  
19 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  
20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附表所示採尿時間，  
21 因為毒品調驗人口而為警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22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被告鄭福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矢口否認有何前揭施用第二級  
26 毒品犯行，惟被告於附表所示採尿時間為警採尿送驗，檢驗  
27 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附表所示證  
28 據附卷可憑，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30 二級毒品罪嫌。再被告所犯上開犯行間，犯意各別，請予分  
31 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

形，有刑事裁定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指揮書及執行案件資料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件再犯亦屬同一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被告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反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檢察官 林朝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琳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採尿時間	證據	備註
1	113年1月28日9時5	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 (檢體編號：CZ000000000000)、正修	113年度毒偵

(續上頁)

01

	分許	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CZ000000000000）	字第 2332號
2	113年4月 14日20時 46分許	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 0000000U0369）、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 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 號：0000000U0369）	113年 度毒偵 字第 2337號